

福建省重点产业招商政策

福建省重点产业招商政策

2026



福建商务微信公众号



福建省招商局
编

福建省招商局
2026年3月

目 录

电子信息

一、省级政策

- 1.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2
-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
- 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十条措施的通知 4
- 4.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若干措施的通知 5

二、地市政策

- 5.厦门市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6
- 6.厦门市推动软件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7
- 7.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游戏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8
- 8.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9
- 9.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0
- 10.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1
- 11.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培育扶持人工智能产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12
- 12.关于印发漳州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3
- 13.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人才引进若干措施的通知 14
- 14.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5
- 15.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6
- 16.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17
- 17.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 18

先进装备制造

一、省级政策

- 1.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

二、地市政策

-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21

- 3.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现代体育产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22

石油化工

一、省级政策

-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的通知 24
- 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促进石化化工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万亿支柱产业的实施意见 25

新能源

一、地市政策

- 1.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促进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发展七条措(修订)的通知 27

生物与新医药

一、省级政策

-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二、地市政策

- 2.厦门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30

冶金建材

一、地市政策

- 1.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促进铜材料产业链发展的七条措施的通知 32
- 2.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进一步促进不锈钢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七条措施的通知 33

文旅

一、地市政府

-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福州市民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35
-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措施（2024-2026年）》的通知 36
-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7
- 关于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38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9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0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41
-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演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2
-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数字文旅项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43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 44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5

金融服务业

一、省级政策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基金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7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48
-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关于开展绿色外债业务试点的通知 49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 50
-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分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51

二、地市政府

- 福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52
-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升级“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支持畅通经济循环若干措施的通知 53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鼓励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54

- 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55

普惠性政策

一、省级政策

-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7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 58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9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0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61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62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63

二、地市政府

-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64
- 关于福州市支持重点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八条措施 65
- 福州市促进商业品牌首店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66
- 福州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67
- 福州市关于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的若干措施 68
- 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六条措施 69
- 关于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争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措施 70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项目攻坚若干措施的通知 71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7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3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74
-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加快海洋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75
-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76
-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若干措施》的通知 77

2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入园企业提质增效加快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78
23.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79
24.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80
25.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81
26.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深入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强化新形势下招商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82
27.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83
28.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84
29.三明市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85
30.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86
31.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87
32.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88
3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89

一、电子信息

黑白稿

《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闽政办〔2025〕30号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亮点一：支持行业模型攻关

聚焦行业场景需求,引导开发拥有行业数据集、高水平任务处理能力的人工智能行业垂直模型,推动行业“人工智能+”赋能应用。综合考虑项目投入情况、技术先进程度、升级可持续性、用户使用评价和推广成效等因素,遴选优质行业垂直模型项目,按项目推进实效分阶段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1000万元。

★亮点二：促进研发创新落地

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软硬件研发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支持开发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智能芯片、智能装备、具身智能等新技术新产品。根据产品的技术创新、推广应用成效和用户侧评价等情况,遴选人工智能优质产品,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亮点三：打造行业创新平台

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高能级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加强应用场景开放导入,建设标准数据集,推动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研究与关键技术开发,提供模型库、算法包等开放共享服务,促进成果转化应用。根据平台建设水平、共享能力、开放服务等情况,遴选人工智能创新优质平台,对平台牵头建设单位,按不超过平台建设实际投入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最高500万元补助。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闽政办发明电〔2020〕21号

★亮点一：降低用电成本

对具备条件(即符合公变低压直供)的5G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实施直接供电。专变红线内,新建建筑预留5G基站专用供电设施和用电容量。支持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省广电网络集团开展5G基站智能电表改造,并以市为单位统一计算用电量。

★亮点二：加快应用推广

支持企业在5G新型半导体材料、中高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阵列天线、光芯片,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AR/VR、超高清视频、工业互联网及终端应用产品等领域打造一批5G技术创新中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补助。

对企业生产的小基站、微基站、高端光通信产品、网络产品等5G核心设备进入基础电信企业集中采购名录,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4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申报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对经认定的5G装备产品按规定给予相应资金补助。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十条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数据〔2026〕4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亮点一

持续举办“数据要素×”大赛福建分赛、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等高水平数据赛道品牌活动，搭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在金融服务、医疗健康、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领域，每年推出不少于20个数据应用示范场景。对入选国家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的项目，每个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

★亮点二

定期举办政银企数对接会，向金融机构推送数创企业信息。

优化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跟投机制，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跟投国家级基金、优质基金管理机构领投的数创企业项目的，依法依规适用尽职免责机制。

建立让利机制，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可按有关规定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投资人事前约定，政府出资可以按不低于基金净值或原始出资额加门槛收益率的价格提前让利退出，子基金清算时，政府投资基金可向基金管理机构和社会资本适当让利，最高不超过政府出资部分收益的50%。

★亮点三

聚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区块链、智能制造等前沿领域，建设一批省级联合实验室、创新中心和技术转化基地。

支持数创企业牵头或参与创建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支持数创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后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1000万元扶持。

支持数创企业承接转化科技成果，对购买重大科技成果的数创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支付技术交易费用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300万元。

★亮点四

对入选国家级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的，在国家补助资金基础上给予省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且获得的国、省两级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亮点五

建立省级“应用场景验证机制”，对技术成熟、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优先推荐国家级示范试点。在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等领域获得国家先行先试工作试点、国家优秀(典型)案例的项目，每个给予项目业主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十条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亮点一：强化数据高质量供给

支持省内行业数据服务平台汇集行业内上下游企业数据，围绕重点行业评选一批数据汇集和供给成效显著的行业数据服务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亮点二：创新数据应用赋能

培育和引进一批优质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推动开展数据应用开发、合规认证、资产评估、安全审计、贯标服务、法律咨询等全链条业务，打造数据要素产业生态体系。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厦府办规〔2026〕3号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亮点一

加强源头创新,对科技攻关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

★亮点二

强化协同创新,对新建人工智能创新平台给予最高3000万元支持。

★亮点三

拓展智能产品矩阵,每年打造一批“爆款”终端产品。建设“千行万模”孵化平台,对模型服务、数据采集训练等基地平台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

★亮点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按规定授权企业自主认定市级高层次人才,将人工智能人才按规定纳入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政策保障。

★亮点五

推动技术供给和应用场景“双向奔赴”,发布“AI厦门机会清单”,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场景开放。

《厦门市推动软件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工信软件〔2025〕81号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亮点一

对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且较上一年度实现正增长,综合效益增量不低于2000万元的软件企业,按照综合效益增量的0.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00万元;对入选“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或“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的,按照综合效益增量的0.5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50万元。

★亮点二

对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综合效益增量不低于200万元的工业软件企业,按照综合效益增量的0.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00万元;对入选“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按照综合效益增量的0.5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50万元。

★亮点三

对年度开源运营收入200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上的开源创新企业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奖励。

★亮点四

支持建设信创适配、中试验证、开源技术服务平台,强化工业软件、基础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支撑。支持建设出海服务平台,加快开拓国际市场。按规定对上述平台根据投入情况、运营绩效予以奖励,每个平台每年最高500万元。

★亮点五

对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研发费用不低于600万元的软件企业,按照每300万元研发费用给予1个骨干人才名额,每个名额可享受一次性2万元的人才券奖励。骨干人才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前)需达到全市社会平均工资1.5倍。人才名额由企业自主分配,每家企业每年最多20个。人才券兑现办法另行制定。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推动软件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游戏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工信规〔2025〕4号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亮点一

对游戏企业购买通过网信部门备案的模型产品及服务开展游戏研发运营的,按照购买费用最高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亮点二

对年度出版游戏达到5款以上的出版机构按每款产品出版服务费用最高50%给予奖励,每款产品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亮点三

对游戏发行企业按照年度发行投入最高5%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亮点四

对IP授权、品牌联动等游戏IP开发项目且合同金额不低于10万元的,按照项目实际执行金额最高20%给予游戏企业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亮点五

支持建设游戏企业服务中心、游戏产业孵化中心等,为游戏企业提供研发支撑、运营推广、游戏出海等服务。按照公共服务平台运营费用最高30%给予补助,每个平台每年最高100万元。

★亮点六

支鼓励举办制作人大赛、开发者大赛等有影响力的专业游戏电竞赛事活动,对国际性赛事按照实际支出费用最高40%给予补助,每个活动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全国性赛事按照最高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厦府办规〔2025〕10号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亮点一：构建数据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强化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可信数据空间、数场、数联网、数据元件、区块链、隐私保护计算等技术实践,每年评选一批成效显著的项目,每个项目按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大力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鼓励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围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重点行业领域建设高质量数据集,每年评选一批成效显著的高质量数据集,每个项目按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亮点二：加强数据产业规划布局

培育多元数据经营主体。围绕重点领域培育一批生态带动和产业引领能力强的数据企业,首次获评的省级标杆数据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培育产业创新企业。首次入选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独角兽”“未来独角兽”“瞪羚”的创新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对于晋级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差奖励。

打造数据要素创新创业载体。对获评省数据产业集聚区、省数据要素产业园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500万元资金支持。对获评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数据要素产业园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750万元资金支持,已享受上级标准奖励的,给予差额奖励。

★亮点三：打造企业数据流通新范式

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支持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评估认证,对首次通过DCMM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万元、4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已经享受较低等级认证奖励的企业再次通过更高级别给予差额奖励。对首次通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DSMM)二级及以上评估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推进企业数据资产登记。企业数据产品和服务首次在符合规定的的数据资产登记中心取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且通过数据交易机构挂牌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培育规范化数据交易市场。支持企业通过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交易,对年度数据交易额达100万元以上的数据供方企业,按照不超过年度数据交易额的5%给予奖励,同一主体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发展专业化数据服务生态。在数据交易机构、数据资产登记平台等提供合规认证、质量评价、资产评估等数据专业服务的企业,年度专业服务累计达到1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服务合同金额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支持数据跨境流动创新实践。企业首次通过国家数据安全监管部门数据出境评估、备案,实现数据合规出境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游戏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府规〔2022〕11号 有效期5年

★亮点一：支持研发创新

流片补助。对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研发多项目晶圆的，分别按直接流片费用的60%、70%给予补助；对首次完成全掩膜工程产品流片(含Foundry IP授权、掩模版制作、晶圆片等，晶圆片数量超过12片的，按12片核算)的，按流片费用的30%给予补助，其中利用符合条件集成电路生产线进行流片的按40%给予补助。上述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购买补助。对企业购买IP用于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等高端芯片研发且向市集成电路办报备的，按照IP购买直接费用的3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EDA 工具购买补助。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20%给予补助，其中购买国产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亮点二：支持提质增效

设备购买补助。对企业购买国外、国内厂商配套的核心设备(光刻设备、薄膜设备、刻蚀清洗设备、离子注入及扩散设备、研磨抛光设备、封装测试设备、检测设备等的)，分别按采购金额的5%和1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设备融资租赁补助。支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对企业通过设备融资租赁方式开展项目建设的，按照设备融资租赁费用(手续费、利息)的2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电力稳压系统补助。对企业为提高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项目配电质量自主投入建设电力稳压系统，且项目电压等级达到10kV(含)以上的，对照《电力稳压系统设备清单》，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洁净室装修补助。对企业按照项目千级、百级及以上等级装修洁净室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亮点三：支持生态建设

芯片采购补助。对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系统(整机、终端、模组)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芯片的，按照采购金额的1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累计不超过3年。向关联企业的采购不计入补助核算采购费用总额。

封装测试补助。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年度利用符合条件的生产线进行封装测试的，按照封装测试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支撑、流片代理、人才培养等服务，且每年服务企业数达到 50家以上的，按照服务收入的30%给予平台奖励。每个平台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工信规〔2024〕2号 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亮点一

鼓励企业接入厦门综合型标识解析服务平台标识解析体系生态，开发基于标识解析的产品和标识解析增值服务。对年标识注册量超过2000万条，且连续三个月标识解析量均超过50万条的制造业企业，每家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亮点二

遴选一批云服务商(平台)为我市制造业企业提供上云服务，对首次使用云服务的制造业企业，按照其上云费用的30%给予补贴，每家每年最高30万元。

★亮点三

对获评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黑白稿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漳州市培育扶持人工智能产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漳政办规〔2024〕2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亮点一

以普惠算力降低人工智能企业研发投入,支持企业购买算力服务。年度购买算力服务总额30万元(含)以上的,按规定享受省级政策补助;10万元(含)至30万元(不含)的,按照当年实际服务费第一年50%,第二年40%,第三年30%给予补助。

★亮点二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高质量、开放式、安全可靠的大数据训练库、标准测试数据集,搭建行业级数据共享平台,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的人工智能数据集在数据交易平台交易的,按交易额30%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

★亮点三

入选市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的,市级财政最高奖励20万元。支持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售后服务、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工业互联网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按实际投资额20%给予补助,最高100万元。

★亮点四

鼓励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吸引优质项目和企业。加大人工智能企业引培力度,分别给予新增、新上规模人工智能企业35万元、25万元奖励。人工智能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速,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的,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奖励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

★亮点五

鼓励企业自主投资建设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平台等配套设施,项目投资额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投资额15%给予补助,最高500万元;平台投入运营后的前三年,每年按成交业务额1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100万元;获评国家级、省级数据标注试点(示范)基地的,分别最高奖励300万元、100万元。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漳政办发〔2022〕35号

★亮点一

支持企业在5G新型半导体材料、中高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阵列天线、光芯片,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AR/VR、超高清视频、工业互联网及终端应用产品等领域打造一批5G技术创新中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申报补助;支持市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亮点二

鼓励企业在超高清视频、工业互联网、远程医疗、公共卫生、在线教育、远程办公、广播电视、自动驾驶、智慧城市、AR/VR、人工智能等领域建设一批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5G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示范应用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申报补助。

★亮点三

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重点围绕新型网络架构、编译码、高效传输、射频芯片、微波器件等领域开展5G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对列入科技计划项目的按规定给予补助。

★亮点四

引导企业在5G核心设备、芯片、器件、模组及终端等领域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加快推进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产品给予优先支持申报补助。对企业生产的小基站、微基站、高端光通信产品、网络产品等5G核心设备进入基础电信企业集中采购名录,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4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亮点五

鼓励企业申报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对经认定的5G装备产品按规定给予相应资金补助。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在建设工程项目和采购项目招投标中重点支持5G重大创新产品和设备的应用,对符合首购规定的产品和设备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漳州市培育扶持人工智能产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人才引进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政办规〔2025〕16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亮点一

经确认为我市高层次人才，且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泉州行政区域内无住房、未享受相关安居保障优惠政策的，选择在泉州自行购买我市商品住房解决居住问题的，在泉政办〔2021〕29号文件原有经费渠道享受购房补助的基础上，对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购房补助，分别给予提高2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

★亮点二

经确认为我市高层次人才，选择自行到市场承租住房的，在泉政办〔2021〕29号文件原有经费渠道享受租金补贴的基础上，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租金补贴，按面积标准乘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0.5倍给予提高。

★亮点三

支持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柔性新引进年度报酬在60万元及以上，且每年在泉州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60天的境内外知名专家，经审核通过后，按企业实际支付该专家计缴所得税劳务报酬总额的1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引才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2年，每家用人单位每年柔性引才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就职于我市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企事业单位的硕士研究生，其子女由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到条件较好的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政办规〔2025〕18号 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亮点一：支持数据要素驱动高质量发展

支持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评估认证，对首次通过DCMM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已经享受较低等级认证奖励的企业再次通过更高级别给予差额奖励。

鼓励企业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数据应用创新赛事活动，政策有效期内，企业参评参赛，项目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且获得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奖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万元、10万元、3万元奖励。

鼓励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园区加大省、市数据企业培育库入库及省、市标杆数据企业培育工作力度，支持数据企业快速成长，围绕重点领域培育一批生态带动和产业引领能力强的数据企业，加快形成数据产业集聚化、规模化效应，对从事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交易、数据安全等领域的企业，在本措施施行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1亿元(含)，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亮点二：支持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企事业单位、信息技术企业联合开展5G应用示范建设，打造省级以上5G应用示范区。每年竞争性评选若干个5G应用示范项目，按项目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

鼓励企事业单位在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技术试点。通过试点应用，推动产业链各方加快协同解决万兆光网落地应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速形成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体系。对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审入围国家级试点的项目，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亮点三：支持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

鼓励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和高校、研究机构，聚焦大模型、人工智能芯片、智能机器人、大数据分析、数字孪生等领域关键技术需求，承担“揭榜挂帅”任务，重点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市级给予项目揭榜方最高2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亮点四：支持培育软件服务数字产业化

鼓励软件企业开展资质认证。对新取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优秀级及以上(CS5、CS4)、良好级(CS3)等级证书的软件企业，在取得资质证书后，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通过国际质量和安全评估、认证或认证升级的企业，如CMM/CMMI、PCMM、ISO27001/BS7799、ISO20000、SAS70(名词解释详见附件)等，按照认证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人才引进若干措施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人才引进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政办规〔2025〕15号 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亮点一：加强算力中心建设

支持和鼓励建设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边缘算力等算力基础设施,打造融合公共算力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智能生态建设、产业创新聚集的综合设施。对新建(含扩容升级)100P以上人工智能算力的算力中心、边缘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设主体给予建设投资额5%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亮点二：推广人工智能算力租用服务

对使用算力资源租用服务(含资源服务、SaaS服务等)且年度服务费超过5万元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以发票金额为准)的30%给予使用企业补助,单家企业年度市、县两级财政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亮点三：支持人工智能工业应用技术产品

支持面向制造业研发创新自动识别设备、人机交互系统、工业机器人等人工智能工业应用技术产品,对首次认定为市级人工智能工业应用技术产品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

★亮点四：支持创新平台打造

对被新认定为人工智能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补助。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或产业园区平台共同组建人工智能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亮点五：支持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重点攻关

鼓励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和高校、研究机构,聚焦通用大模型、人工智能芯片、智能机器人、大数据分析、数字孪生等领域关键技术需求,承担“揭榜挂帅”任务,重点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对项目揭榜方给予最高2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政办规〔2024〕3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亮点一

支持建设公共算力中心,对首个新建50P以上人工智能算力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奖励,100P以上人工智能算力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第二个项目起,按首个项目标准折半奖励。

★亮点二

以普惠算力降低人工智能企业研发成本,保障智能制造、无人驾驶、数据开发等领域算力需求,鼓励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大模型开发训练,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企业申报省级人工智能政策资金补助,市级再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50%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5万元。

★亮点三

鼓励人工智能企业融合大数据、云计算、元宇宙等新兴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推动工业制造典型应用场景复制推广。支持工业企业加快AI技术应用和推广,每年评选发布一批市级AI工业领域典型应用场景,每个场景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亮点四

支持人工智能企业研发,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8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省级评价排名靠前的5个项目(获省级补助的除外)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加“创客中国”“创响福建”创新创业大赛龙岩市级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5万元、3万元。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政办规〔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亮点一：促进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对建成投用的项目按不超过其项目软、硬件设备投资额的30%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用于数字化市级重点技改项目投资的,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之日起至政策有效期内,给予年化2%的实际投放贷款贴息。

★亮点二：培育优秀服务商

市级财政安排100万元,用于奖励完成3家及以上同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服务商,单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鼓励行业协会、同行业企业联合集中采购数字化转型产品。

★亮点三：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对2024年度至本措施政策有效期内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的企业由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亮点四：推进数字化专业队伍建设

鼓励企业大力引进数字化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可认定为宁德市“天湖人才”,分类享受3.6万元至80万元不等的住房补助,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15万元至100万元不等的首套房购房补助。

二、先进装备制造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 闽工信规〔2025〕5号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亮点一：支持企业加快节能升级改造

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组织实施年节能量达500吨标准煤的节能改造项目, 省级工业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投用(投产)的项目, 按项目年节能量最高给予每吨标准煤500元补助, 每家企业单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800万元。

★亮点二：大力推进通用设备更新提标

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设备能效对标和更新升级行动, 加快退出低效用能设备, 重点提升变压器、电机、空压机等通用设备能效水平。对制造业企业完成总投资额超50万元以上的一级能效通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省级工业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按变压器装机容量给予每千伏安50元、空压机额定功率每千瓦300元、电机额定功率每千瓦50元的一次性补助, 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总投资额的30%及300万元。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印发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府规〔2022〕3号 有效期至2027年3月

★亮点一：激励加大研发投入

布局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 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材料等领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企业, 单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补助年度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亮点二：加大技改扶持力度

将技术创新基金规模从100亿元扩大至150亿元

对“技术创新基金企业(项目)白名单”企业技改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80%且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支持。对“白名单”企业给予不超过上年度研发费用50%、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研发费用融资支持, 企业融资成本为2%/年, 其余融资成本由财政补贴。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实施的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按年度给予设备投入10%、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万的技改专项资金补助, 并可预拨付50%。

★亮点三：实施企业成长激励

梳理一批高成长性企业, 加大培育力度壮大企业规模

对制造业企业年度产值和营收首次突破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 分别给予管理团队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制造业企业年度产值和营收均达5亿元以上, 年度产值和营收增速均超100%, 且增速排名居全市前30位分档次奖励, 排名21-30位、11-20位、前10位的, 分别给予管理团队60万元、80万元、100万元奖励。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现代体育产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印发单位：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政办〔2025〕17号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亮点一：拓展运动装备全场景生态圈

鼓励企业顺应健身场景泛化、运动装备细分化等消费新需求，加大个性化、定制化、智能化研发投入，拓展智能可穿戴、功能性鞋服、康复装备等新赛道。

充分发挥“链主”企业作用，瞄准运动健身器材、户外运动装备、轻型冰雪装备等热点领域开展延链补链，引育体育运动装备、运动健康食品、智能穿戴等企业，构建覆盖居家健身、专业训练及休闲户外的“吃穿用练”全场景、“从头到脚”全品类运动装备生态圈。

★亮点二：推进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引导企业联合科研院所设立“运动科技实验室”，聚焦高性能纤维材料、智能装备与自动化、绿色染整技术、数字化设计生产等重点领域，实现核心技术研发突破。

健全集群行业“卡脖子”技术摸排和科技成果“揭榜挂帅”机制，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亮点三：加快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集群企业、科研院所建设体育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中试验证平台与科研院所、集群企业等深化合作，引进技术先进成熟度高、市场应用前景好的科研成果进行中试验证，符合条件的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支持。

三、石油化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现代体育产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闽政办〔2022〕23号

★亮点

对古雷开发区引进的外国高层次人才一次性给予办理2~5年来华工作许可。重点支持古雷开发区内企业开展紧缺技术工种免费技能培训。政府培训经费直补企业政策向古雷开发区所有企业覆盖。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促进石化化工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万亿支柱产业的实施意见》

印发单位：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 闽发改规〔2022〕7号

★亮点一

对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亿元的，省级财政予以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亮点二

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财政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

对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养成效明显的设区市，予以最高500万元奖励。

★亮点三

对新认定符合条件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符合条件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类)、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500万元补助。

对新认定符合条件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及符合条件的省高校重点实验室、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动态评价、择优奖补。

★亮点四

实施产业重大技术难题“揭榜挂帅”，每年支持若干个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每个项目支持500万元以上。

每年支持一批突破卡脖子难题的产业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对入选项目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补助。

★亮点五

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技改项目，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咨询设计等)投资额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省级工业龙头企业最高1000万元。

鼓励龙头企业加快先进化工材料等重点新材料研发，对首批次新材料应用示范产品，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促进石化化工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万亿支柱产业的实施意见》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促进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修订）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政规〔2022〕8号 有效期5年，至2027年6月

★亮点一

鼓励创新品牌建设。对新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质量奖”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亮点二

对新获得“驰名商标”“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亮点三

对新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新能源

黑白稿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促进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修订）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 闽政〔2022〕10号

五、生物与新医药

★亮点一

对牵头承担实施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国家实际资助额1:1的比例奖励企业用于相关研发活动,国家和地方项目资助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亮点二

- ①对符合条件的引进高水平重大医药研发机构,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50%予以资助。
- ②对非独立法人最高资助2000万元。
- ③对独立法人最高资助3000万元。
- ④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补助1000万元。
- ⑤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补助500万元。
- ⑥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和100万元。
- ⑦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亮点三

- ①推进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推动研发与生产专业化分工,对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含技术受让情形)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500万元奖励;
- ②对2类、3类化学药及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 ③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其中的重大项目,经评审,每个品种给予最高600万元奖励;
- ④对2类、3类化学药及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 ⑤三类医疗器械取得注册证并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按品种系列给予5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印发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府规〔2023〕1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亮点一：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对在本市转化的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及天然药物)完成临床前研究的,按照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40%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奖励;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按照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40%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的奖励;完成境外临床研究的,按照其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40%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对取得创新药(含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含2类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仿制药(含3类、4类生物制品、化学药)药品注册证书并首次实现产业化,累计销售收入达到100万元的,按照类别每个品种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亮点二：壮大产业发展能级

培育发展生物医药服务业,对在本市新增建设的生物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生产机构(CMO)、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40%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按规定给予专项支持。

★亮点三：优化产业生态环境

- ①对通过验收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200万元补助,对评估优秀的给予150万元支持;
- ②对通过验收的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200万元补助(与市级中心不重复享受),对评估优秀的给予150万元支持;
- ③对取得资质并完成建设的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福建省分中心给予400万元补助,对评估优秀的给予200万元支持;
- ④对取得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资质的,给予补足至1000万元。

六、冶金建材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促进铜材料产业链发展的七条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政规〔2022〕10号 有效期5年，至2027年6月

★亮点

对新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在享受省级、宁德市级奖励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在享受省级、宁德市级奖励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黑白稿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促进铜材料产业链发展的七条措施的通知》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进一步促进不锈钢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七条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政规〔2022〕9号 有效期5年，至2027年6月

★亮点

对新获评国家级“创新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在享受省级、宁德市级奖励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省级“创新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在享受省级、宁德市级奖励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黑白稿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进一步促进不锈钢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七条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福州市民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印发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榕政办规〔2023〕5号 有效期五年，至2028年2月

★亮点

对按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标准被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的旅游民宿,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七、文旅

黑白稿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福州市民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福州市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措施（2024-2026年）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 榕文旅规〔2024〕1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亮点一

对新评定为3A、4A、5A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0万元、500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80万元。

★亮点二

对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温泉旅游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5万元、30万元。

★亮点三

对被文旅部确定评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300万元。

★亮点四

对新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的旅游民宿，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亮点五

对新评定为金牌观光工厂、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按照省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 榕政规〔2022〕7号 有效期5年，至2027年10月

★亮点

为境内外影视制片公司或后期制作公司提供影视后期制作技术支持的企业，按其技术服务收入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州市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措施（2024-2026年）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关于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榕政办规〔2025〕7号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亮点一

对品牌连锁酒店等高品质酒店在我市每新开业一家酒店予以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亮点二

闽侯、连江、闽清、永泰结合当地山水景区，重点打造一批温泉、滨江特色酒店；长乐、福清、连江、罗源结合当地岸线沙滩、网红岛屿、滨海景区等，打造一批滨海特色休闲酒店。对在我市上述县(市)区旅游景区新开业客房数达50间以上的酒店，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

★亮点三

对新引进酒店客房数达到200间(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酒店运营机构50万元奖励。

★亮点四

对完成数字建设或改造提升的酒店，按其数字化新增投入资金的10%予以一次性奖励，单家酒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亮点五

对入选“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等星(钻)级榜单的我市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入选企业星(钻)级别再提升的，每提升一级再给予3万元奖励。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府规〔2023〕1号 有效期5年，至2028年1月

★亮点一

支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和发展，对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项目的，按规定给予运营企业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亮点二

支持音乐、动漫、传媒、出版、演艺、影视等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鼓励文化企业运用新型数字科技体验技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场景，促进新型文化消费发展，对投资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关于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厦府办规〔2025〕8号 有效期5年，至2030年6月

★亮点一：支持影视企业发展

对影视企业年度综合效益进行评分,并根据得分情况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亮点二：支持影视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发展

对入驻影视企业达50家以上的影视园区(含服务平台),按入驻影视企业年度累计营收1%给予运营企业奖励,每个园区(平台)每年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亮点三：支持数字影视产业发展

对影视企业投资建设数字影棚、购买数字影视设备投入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按投入成本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对提供影视制作技术服务的企业,按其技术服务收入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亮点四：支持影视人才来厦发展

符合本市高层次人才政策的影视产业人才,可按规定申请享受相关政策。对影视技术骨干人才,参照本市总部经济政策中有关骨干员工补贴标准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印发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厦府规〔2021〕5号 有效期5年，至2026年8月

★亮点一

对主营业务为旅游的企业,包括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饭店以及旅游网络服务运营平台等旅游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亿元、30亿元的,每个分别给予1000万元、300万元奖励。

★亮点二

对境内外企业在厦门新投资的文化旅游景区,落地开工且首年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超过2亿元(不含土地及征迁费用),给予每个300万元奖励。

★亮点三

境内外知名旅游企业来厦门设立全资分支机构或控股企业、首年旅游主营收入超过300万元的,给予每个30万元开办费奖励。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演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文旅规〔2025〕1号 有效期3年，至2028年5月

★亮点一：支持招引大型演出项目

①对在厦举办的大型演唱会，按活动规模予以演出举办单位分档奖励。

②对同一营业性演出项目，累计售票0.5万-1万人次的，予以15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售票1万-1.5万人次的，予以30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售票1.5万-3万人次的，予以70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售票3万-5万人次的，予以120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售票5万人次以上的，予以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③在上述分档奖励基础上，对新引进国外知名艺人演唱会，同一演出项目累计售票超过3万人次、5万人次的，分别再予以50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年度演出项目在厦首演的，分别再给予5万、10万、20万、30万、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亮点二：鼓励新开发旅游演艺项目

对新开发旅游演艺项目，结合综合发展质效(年度演出经营活动超过365场、售票超过40万人次以上、票房收入超过4000万元),予以企业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20%、最高200万元一次性补助。

★亮点三：支持引进优质演艺企业

对新设立未满2年的营业性演出单位，从注册之日起，首年度累计举办超过10场大型演唱会、累计售票超过10万人次的，予以每场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数字文旅项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印发单位：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文旅规〔2025〕5号 有效期至2028年5月

★亮点一：智慧景区项目

对首次获评五钻、四钻级智慧景区的非政府保障运营的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

★亮点二：数字文旅优秀应用场景项目

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数字文旅优秀应用场景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5万元。

★亮点三：高能级文旅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对首次获评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文化和旅游厅文旅科技创新重点平台等，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亮点四：智慧广电项目

对首次获评省级广播电视科技创新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演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数字文旅项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政办规〔2023〕9号 有效期至2028年9月13日

★亮点一

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项目投资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30万元。

★亮点二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运营管理机构，每个给予100万元奖励。

★亮点三

对新评定为国家、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亮点四

对新评定为泉州海丝文化主题街区的项目投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亮点五

对新获评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印发单位：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政文〔2022〕7号 有效期5年，至2027年1月

★亮点一

对新引进的境内外企业在泉投资文化旅游项目，落地开工且首年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超过2亿元(不含土地及征迁费用)，给予每个300万元奖励。

★亮点二

对新引进的境内外知名旅游企业来泉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企业、首年旅游主营收入超过300万元的，给予每个30万元开办费奖励。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八、金融服务业

《关于促进基金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闽政办〔2024〕38号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亮点一：加大与优质产业资本合作力度

支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与制造业龙头企业及链主企业合资设立专精特新类基金,单只基金吸引近三年年末平均市值不低于100亿元的制造业上市企业或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产业投资机构出资,累计实缴出资额达1亿元以上的,按照上述出资额的1%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单家基金管理机构累计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亮点二：加强投资引培力度

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和引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基金以增资扩股方式新增投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所投资企业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每投资1家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2%对基金管理机构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亮点三：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带动作用

由省金投公司发起设立目标规模20亿元的省级专精特新母基金,首期认缴不低于3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不低于2.1亿元,省财政厅分别从发改、科技、工信部门预算中安排3000万元开展“拨改投”试点,通过省市联动引入国家级基金、中央企业、金融机构、产业龙头企业及其他社会资本围绕我省相关重点产业、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系列子基金,主要投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作为国有企业考核重要参考。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关于促进基金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闽政办〔2024〕34号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亮点一：发挥省级引领作用

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和省产业基金2只省级母基金资金放大倍数不低于3倍，发挥引投、领投和跟投作用，支持我省重点产业布局和发展。省财政厅、国资委协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省金融投资公司、投资集团等省属企业，围绕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

开展“拨改投”试点。省财政厅会同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组织实施省级“拨改投”试点，出台试点实施方案，2024—2026年每年分别从发改、科技、工信部门预算中安排3000万元开展试点。鼓励各市、县(区)同步开展“拨改投”试点。

★亮点二：加大基金招商力度

推动与国家级基金、央企、龙头企业深度合作。加强我省优质项目推介，常态化开展项目路演对接，完善基金配套服务，吸引推动国家级基金、央企、龙头企业子基金或重大项目落地福建，加大我省政府引导基金项目跟投力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关于开展绿色外债业务试点的通知》

印发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闽汇〔2025〕33号

★亮点

福建省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可按照通知要求，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内借用外债。绿色外债试点业务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由1降低为0.5，从而允许绿色或低碳转型项目更少占用企业全口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扩大企业融资规模上限，同时相关外债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提升绿色业务办理便利化水平。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关于开展绿色外债业务试点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

印发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发〔2025〕43号

★亮点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前需要汇入前期费用的,可以直接在银行开立前期费用账户并汇入前期费用资金,无需在开户前办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亮点二：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登记

在不违反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境内再投资资金可以直接划至相关账户。

★亮点三：允许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利润境内再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合法产生的外汇形式利润、境外投资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相关外汇资金可以划入被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或股权出让方的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账户管理要求办理。

★亮点四：便利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境外资金

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境外资金的,参照外商直接投资办理外汇登记及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手续;

非企业科研机构使用境外汇入外汇资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再投资的,参照外商直接投资境内再投资办理;

非企业科研机构符合条件可参与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

★亮点五：扩大跨境融资便利

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借用外债。

其中,有关部门依托“创新积分制”遴选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额度内借用外债。

★亮点六：缩减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

非金融企业资本金、外债项下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取消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住宅性质房产的限制。

优化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银行在统筹便利化服务和风险防范前提下,可以依据客户合规经营情况和风险等级等自行决定便利化业务事后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率。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



《深入推进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印发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闽汇[2021]3号

★亮点一

试点企业可通过试点银行线上办理资本项目结汇、支付及事后提交抽查材料。试点企业可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进行境内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多笔外债可共用一个外债专用账户。试点企业应按照规定使用外债专用账户。

★亮点二

允许已确定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试点企业,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一经调整不得变更。允许试点企业借用外债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

黑白稿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深入推进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福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印发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 榕政规〔2025〕5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亮点一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创金融、绿色金融、对台金融等专业支行或专营机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

★亮点二

对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按其补充实收资本0.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金融机构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亮点三

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复的资产管理公司牌照，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法人证券业金融机构获得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复的资产管理公司牌照，给予500万元奖励。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升级“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支持畅通经济循环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厦门市财政局 厦财规〔2025〕1号 有效期3年，至2028年5月

★亮点一：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

将先进制造业、文化旅游和双循环3只子基金合并至普惠中小微子基金，单户融资支持上限提高至3000万元。对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保单贷、首贷续贷子基金的首贷贷款和科技创新子基金贷款，暂免征收增信服务费。

设定基金熔断率为5%至10%，并建立分档补偿机制，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

★亮点二：完善技术创新基金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上年度研发投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融资成本从2%/年降低至1.5%/年，研发投入融资支持上限从上年企业研发费用的50%提高到70%，单家企业支持金额从最高5000万元提高至1亿元；

对纳入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再贷款项目，享受中央财政贴息的贷款部分，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至1%/年。

★亮点三：新设并购基金

规模50亿元，支持企业开展并购或上市，对单个专项子基金出资比例最高为50%，并强化并购基金的“投贷联动”支持：可按并购贷款金额给予最高1%/年贴息，期限最长5年，单个项目贴息金额最高1亿元。

★亮点四：鼓励制造业企业融入国家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供应链协作基金工业子基金的单家企业融资额度由最高1亿元提高至3亿元。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升级“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支持畅通经济循环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鼓励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泉州市人民政府 闽政办〔2024〕34号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亮点一

在泉州新设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给予实收资本3%、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落户奖励。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泉州注册设立的信用卡中心、小企业信贷中心、私人银行部、票据中心、资金营运中心、贵金属业务部等专营机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全国性银行、证券、保险机构总部的信息大数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呼叫中心等职能机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亮点二

对在本市新设立、收购控股或从市域外新迁入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交易场所等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实收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实收资本2亿元(含)至5亿元的，奖励10万元；5亿元(含)至10亿元的，奖励20万元；10亿元(含)至20亿元的，奖励30万元；2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50万元。

★亮点三

鼓励征信评级(评估)公司、造币公司、金融押运公司、金融资质认定机构、金融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室)、金融研究机构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和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组织在泉州集聚，根据不同类型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亮点四

对本市企业并购重组市域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的金融机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迁入本市的，根据金融机构不同类型给予一次性并购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并购交易金额在10亿元(含)至30亿元的，奖励100万元；30亿元(含)至50亿元的，奖励200万元；5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300万元。

★亮点五

对新入驻的银行业市级分支机构奖励50万元。对在本市新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业务代表处，一次性奖励30万元；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再给予奖励20万元。对银行业机构升格为总行直接管理级别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亮点六

对新入驻的保险业市级公司奖励30万元。对在本市新设立、从市域外新迁入本市或由本市原有分支机构新升格成立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分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鼓励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泉金融办〔2022〕1号

★亮点

对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2年(含)以上且当年度投资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市财政按企业当年获得投资总额的0.5%给予奖励，当年最高奖励总额1000万元。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印发单位：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

★亮点一

支持民营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共建产学研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和协同创新中心，参与省重点实验室、省创新实验室建设，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积极引进“大院大所大平台大机构”，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支持优势企业设立创新飞地。

★亮点二

支持民营企业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通过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

九、普惠性政策

黑白稿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 闽政〔2023〕7号 实施期限为2023—2027年度

★亮点一：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国内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对按要求促成一定额度技术交易的,按实际成交额的3%给予每家每年最高100万元奖励。

★亮点二：建设高能级研发创新平台

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根据平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采用资本金注入、研发经费奖补、银行贷款贴息等方式,在建设或运营周期给予每个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鼓励公共服务平台成立运营公司,开展自主经营和投融资活动。

对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区,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

★亮点三：推动企业加强科技创新

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鼓励年度自主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与高校院所、省创新实验室等共建联合实验室,按其新增研发设备非财政资金投入的10%给予后补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攻关或平台建设,对联合体申报“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

《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闽政办〔2024〕23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亮点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鼓励各地对新获评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推动土地、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

★亮点二：加大信贷支持

将每年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贷款总规模提高到200亿元,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予以年化1%的贴息补助,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20万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超过5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其他省级贴息政策的,不重复享受本贴息政策。

★亮点三：鼓励企业股权融资

对当年度获得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财政按其实际融资到账金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发挥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和省属金融机构的投资带动作用,支持设立专精特新系列子基金,撬动更多优质社会资本投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建省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印发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闽政办〔2024〕25号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亮点一：巩固提升支柱产业重点产业链

合力打造以晋江、长乐、石狮、荔城、连江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现代纺织服装产业链；以海沧、翔安、湖里、晋江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集成电路产业链；以翔安、福清、长乐、湖里、武平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新型显示产业链；以漳浦、泉港、惠安、福清、秀屿、连江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绿色石化产业链；以蕉城、福安、闽侯、集美、新罗、涵江、永安等县域为重点依托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

★亮点二：改造升级传统、特色产业重点产业链

支持晋江、龙海、福清、泉港、同安、石狮、惠安、新罗、涵江、马尾、连江、霞浦、诏安、东山、浦城、光泽等县域做强食品产业链；南安、漳平、三元、闽清等县域做强建材产业链；永安、沙县、尤溪、邵武、建阳、顺昌、政和、建瓯、泰宁等县域做强竹产业链。支持蕉城大黄鱼、福安电机电器及按摩器、惠安石雕、福清风电、湖里航空维修、福鼎白茶、安溪藤铁、涵江啤酒、永安新型碳材料、仙游红木家具、永春老醋、龙文钟表、德化陶瓷、连城地瓜干、古田食用菌、建瓯白酒、武夷山茶叶等县域特色产业链发展。

★亮点三：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链

支持以蕉城、海沧、翔安、同安、连江、福鼎、福安、上杭、霞浦等县域为重点依托打造锂电新能源产业链；福安、长乐、罗源、周宁、柘荣等县域发展不锈钢新材料产业链；海沧、长汀、寿宁等县域发展稀土新材料产业链；上杭、邵武、明溪、清流等县域发展氟新材料产业链；海沧、仓山、明溪、柘荣、长汀等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链；长乐、集美、思明、鼓楼、丰泽、晋安等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在县域持续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促进产业孵化。

《关于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闽政办〔2025〕9号 有效期3年，至2028年5月

★亮点一

每年精选100家企业特别是符合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的优质科技型企业实施重点培育，服务企业到境内外上市挂牌。

★亮点二

鼓励上市公司特别是科技型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省级并购基金按市场化则参与重点并购项目投资。

★亮点三

由省金融投资公司、省投资集团筹设100亿元省级科创接力S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为基金投资的优质科技型企业接续赋能。

★亮点四

展证券服务福建省高质量发展正向激励，引导证券公司加强福建资本场培育，提升科技金融服务，对前六名设置一、二、三等奖，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关于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规〔2024〕2号 有效期5年，至2029年1月

★亮点一

对新获得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授予证书。对新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鼓励各设区市对获得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

★亮点二

对单项冠军申报省级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市场开拓、节能降碳等项目予以优先支持，优先推荐单项冠军申报国家单项冠军。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闽发改工业〔2022〕211号

★亮点一

对购买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30%予以补助，最高300万元。对本年度单项研发经费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一事一议”申请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对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按上年度核定补助额实行预补助，由省级财政预拨经费全额垫付。

★亮点二

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奖励。

★亮点三

对新认定的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50万元、15万元资金奖励。

★亮点四

对企业获得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其一级子基金股权投资支持的，按照实际到账额分别给予5%、1%奖励，最高100万元。

★亮点五

每年实施10个以上省级科技重大专项专题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每年实施50个左右省级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 榕政规〔2025〕3号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亮点一：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争创(含重组入列)国家级创新平台,对经我市组织申报新获批建设(含重组入列)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

★亮点二：培育壮大创新群体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计划,对新认定和重新认定的规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规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省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级配套奖励50万元。

★亮点三：支持企业开展科研攻关

实施企业研发投入激励计划,按“免申即享”原则,对获得省级研发投入奖补的,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动态调整补助比例,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省奖补额的配套补助,最高300万元。

★亮点四：打造企业高水平研发平台

对引进的省级重大研发平台按省级补助的50%最高500万元配套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给予50万元奖励。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分级培育入库,对入库培育对象进行分类指导,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7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部共建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给予7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给予15万元奖励。

★亮点五：强化创新创业孵化全链条建设

打造“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多层级、多类型、多主体创新创业孵化链条。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130万元、70万元、15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星创天地的,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关于福州市支持重点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八条措施》

印发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榕政办规〔2025〕12号 有效期三年

★亮点一

经我市申报并获评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的项目,按国家拨付资金的2倍给予配套奖励,获评省引才“百人计划”的项目,按省拨付资金的50%予以配套奖励。

对人才入选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创新企业家、先进制造人才、先进基础工艺人才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人才入选国家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创业)人才项目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亮点二

通用智能、空天信息、生命科学、低碳能源、先进材料、未来网络、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领域,每年支持不超过10个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每项给予100万元补助。

★亮点三

自主引进产业类引进生,认定为市高层次D类人才,给予硕士20万元、博士30万元的落地补助,100万元购房补贴等待遇。

★亮点四

为青年创业人才提供免费空间,国有孵化器(众创空间)提供不低于载体占地面积10%的空间,给予我市F类及以上人才租金减免政策,第一年免收租金,第二年按50%市场租金标准收取,第三年按全额市场租金标准收取。

★亮点五

面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支持高层次人才牵头主办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对产业链发展有推动作用的学术论坛、产业大会等活动,经认定后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建立产业人才培养机制,每年举办2—3场企业人才培训班,每场不超过30万元经费支持。

★亮点六

支持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新建站的博士后工作站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进站博士后每年每人分别给予8万元奖励,共发放二年,对2025年起新进站的全职博士后,在此基础上补助标准上浮50%;给予出站后继续留榕工作的博士后30万元奖励,分三年发放。支持博士后自主创业,创业博士后入驻中国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享受租赁100平方米以内办公场所“三免二减半”(三年内免租金,第四、五年按市场租金标准的50%交纳租金)费用优惠。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关于福州市支持重点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八条措施》



《福州市促进商业品牌首店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印发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榕政办规〔2025〕1号 有效期三年

★亮点一

在资金支持方面,对开业并合法持续经营满一年的经认定的品牌首店给予首次入驻奖励支持,其中,中国(内地)首店奖励50万元、福建首店奖励30万元、福州首店奖励20万元。

★亮点二

自第二年(自然年)起,经认定的品牌首店还将获得持续2年的租金补助:中国(内地)首店按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25%(第二年)、20%(第三年)进行补助,单店每年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福建首店按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20%(第二年)、15%(第三年)进行补助,单店每年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福州首店按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20%(第二年)、10%(第三年)进行补助,单店每年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亮点三

经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单位批准后的商业场所,可作为政府特定用途租赁,允许采取协议租赁方式引进,租金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并鼓励实行免租期培育,给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经营场所培育免租期,分3年执行,每年2个月。

《福州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印发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榕政办规〔2024〕21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亮点一

①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省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级配套奖励50%。

②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工信企业,自2025年起每家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

★亮点二

①设立总规模10亿元的福州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投资基金,分期到位。

②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提高专精特新专板建设质量为中小企业提供挂牌展示、培训培育、私募融资、登记托管、升级转板等“全链条”服务。

③对牵头组织开展产融合作银企对接活动,且参会企业达30家以上、银行金融机构达5家以上的,统筹省市资金,每场次给予牵头组织单位一次性奖励5万元。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州市促进商业品牌首店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州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福州市关于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

印发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榕政办规〔2025〕15号 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亮点一

对产能达55%及以上项目,投资额达100万元,且资源综合节约率达20%及以上,按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投资额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单年度最高补助100万元。

★亮点二

对年节能量达300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按项目年节能量给予每吨标准煤500元补助,每家企业单年度最高补助150万元,且不超过投资额30%。

★亮点三

对于参加省级水效“领跑者”遴选活动并入选的标杆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参加国家级能效、水效“领跑者”遴选活动并入选的标杆企业,在省里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50%配套奖励。

★亮点四

对达到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厂标准并经评审公告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达到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绿色工厂标准并经评审公告的单位分别再给予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达到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标准并经评审公告的企业,在省里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50%配套奖励。

★亮点五

对达到国家级和省级低零碳工厂标准并经评审公告的企业,在省里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50%配套奖励。对达到省级零碳工业园区标准并经省工信厅评审公告的工业园区,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达到国家级低零碳等相关标准并经国家工信部评审公告的工业园区,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福州市关于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



《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六条措施》

印发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 榕政规〔2026〕2号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亮点一

对面积达5亩以上的新植茉莉花基地,给予一次性补助3500元/亩。对茉莉花种植分级保护基地每年给予500元/亩的管护补助。

★亮点二

对福州茉莉花茶生产企业当年度新购置并投入使用的茉莉花茶生产加工及科研等设备,按新增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亮点三

支持县(市)区茉莉花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以先建后补的方式,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园区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亮点四

对福州茉莉花茶生产企业新获得国内发明专利并实施转化的,每项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亮点五

支持福州茉莉花茶生产企业在城区核心景区内开设福州茉莉花茶专营店,按年店面租金的30%给予补助,单个店面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年。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六条措施》



《关于深化拓展科技创新引领工程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

印发单位：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委发〔2025〕1号 有效期3年，至2028年2月

★亮点一：加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

聚焦新型显示、人工智能、氢能与储能等优势领域，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争创（含重组入列）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建设（含重组入列）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奖励。

★亮点二：拓展科技交流合作平台

强化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对新入选基地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考核评估优良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金砖创新合作项目，给予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支持。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成果转化落地，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亮点三：培育发展高端科技服务业

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建设，根据运行绩效给予每年每家最高500万元奖励。对企业自主建设的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按设备投入情况给予最高3000万元补助，并纳入市技术创新基金支持范围。

★亮点四：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①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②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企业年度自主研发费用高于200万元且较上年实现增长的，年度自主研发费用每满200万元给予10万元补助，最高500万元。企业年度自主研发费用高于500万元且增长率超过20%的，给予最高50万元叠加奖励。

③提升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比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省创新实验室等共建联合实验室，按非财政资金投入的10%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

★亮点五：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①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应用场景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2000万元支持。

②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省创新实验室合作，对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企业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最高50%的支持，每个项目最高100万元。

③对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由各区（开发区）按照转化成效给予连续2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100万元奖励。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关于深化拓展科技创新引领工程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项目攻坚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厦府办规〔2025〕2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亮点一

对于本市工业企业2025-2026年度实施的新建和增资扩产（含技术改造和提容增效）项目，且年度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度设备投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和生产性设施建设的投资额（以下称投资额）给予相应的补助。

★亮点二

投资额不超过5亿元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3000万元。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的项目，给予10%补助，不超过10亿元的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6000万元，在此基础上，投资额每递增5亿元，最高补助限额增加1000万元。

★亮点三

强化中央与地方政策联动，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于纳入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再贷款、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项目，以及工业企业增资扩产或提容增效项目，列入技术创新基金支持范围，享受融资成本为2%/年的融资支持。对于享受中央财政贴息贷款部分，企业融资成本为1%/年，期限与中央贴息政策一致。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项目攻坚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府规〔2022〕5号 有效期至2027年4月

★亮点一

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资助；按规定考核评估优秀的，给予每年500万元稳定运营经费支持。对属于国家地方联合或部省（市）共建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按上述标准的50%执行。

★亮点二

鼓励引导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中央企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在科学城内建设市场化运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6500万元资助；对总投资超过1亿元的旗舰型新型研发机构，经研究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亿元资助。

★亮点三

对经认定为市级技术转移机构的，开办第一年资助其办公经费100万元；在其稳定运营一年后可给予连续2年每年100万元运营经费支持。

★亮点四

对市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租用科学城内经营性用房，按实际租赁费用的60%给予租金补助，最长不超过5年。

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 ①租赁面积1000（含）平方米以内的，每平方米每月最高补助25元。
- ②租赁面积1000至3000（含）平方米的，每平方米每月最高补助20元。
- ③租赁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每月最高补助15元，最高补助面积10000平方米。
- ④对科学城产业培育、生态营造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或机构，租金最高可全额补助。

★亮点五

对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且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在其3年资格有效期内，按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的1%给予经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相关奖励资金不超过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厦府办规〔2024〕11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亮点一：强化企业发展激励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后备企业创新发展，在细分赛道跑出竞争力，不断释放发展活力与动能。结合后备企业主营业务、研发创新、知识产权等综合指标，按照绩效考核结果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由市级、区级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亮点二：鼓励实施技术改造

将专精特新企业列入技术创新基金支持范围，对企业实施的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和研发创新给予融资支持，企业固定融资成本为2%/年，其余部分由财政贴息，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上限从5亿元提高至10亿元，研发创新贷款上限从5000万元提高至1亿元。

各区（管委会）对上年度设备投入100~500万元的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含智能化技术改造），按年度给予不超过设备投入10%的补助，上年度设备投入5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现行工业固投补助政策执行。

★亮点三：创新联合研发方式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联合实验室，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对在建和未达到相关认定标准的研发机构予以重点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共建联合实验室按照新增研发设备（含软件）非财政资金投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1000万元。

★亮点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

对专精特新企业利用专利、商标进行质押融资的，按融资利率最高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比例最高60%给予补贴（单笔贷款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企业一年享受贴息总额最高30万元。

★亮点五：强化标准品牌建设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挥“独门绝技”优势，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对专精特新企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打造中小企业区域品牌，对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结合产值、研发、数字化等绩效考核结果分3年给予集群运营单位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府规〔2025〕9号 有效期5年，至2030年6月

★亮点一：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扩大海洋应用场景,支持科技成果(产品或服务)在涉海领域的应用,或涉海科技成果在非涉海领域的应用,以自主申报或揭榜挂帅的方式开展产业化,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3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亮点二：培育壮大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

对开展临床试验和在本市进行转化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按照其研发进度分阶段给予奖励。对在本市转化的创新药完成临床前研究的,按照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40%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奖励;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按照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40%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的奖励。

对在本市转化的改良型新药完成临床前研究的,按照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20%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按照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20%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800万元、1500万元的奖励。支持创新产品产业化,对海洋生物保健食品、特殊化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海洋新食品原料取得注册证书或批文并在本市首次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分别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亮点三：支持首台(套)重大涉海技术装备

支持海洋高端装备产业发展,对在本市研发制造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对成套装备、单机设备属于工信部国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6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属于福建省国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6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加快海洋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海规〔2025〕1号 有效期5年，至2030年7月1日

★亮点一：支持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围绕海洋保健食品、海洋功能化妆品、海产品精深加工、海洋观测监测设备、通信导航设备、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防污防腐涂料等领域,扩大海洋应用场景,支持科技成果(产品或服务)在涉海领域的应用,或涉海科技成果在非涉海领域的应用,以自主申报或揭榜挂帅的方式开展产业化。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3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亮点二：培育重点领域特色优势

牵头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海洋保健食品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的新食品原料批文,在厦实现产业化的,给予60万元奖励。牵头获得农业农村部组织认定的海水养殖新品种,给予50万元奖励。取得国际船级社协会会员认证的船舶海工配套产品,按照首次认证和许可产生费用的50%给予奖励,单个产品不超过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加快海洋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政综规〔2024〕2号 有效期5年，至2029年4月

★亮点一：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为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单位，市级财政给予50万元补助，复评通过再给予50万元补助。通过评估的市级创新联合体，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10万元补助。

★亮点二：支持建设高端研发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

新认定为省级引进重大研发机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给予200万元补助；非独立法人的，给予100万元补助。对引进与建设特别重大的，或我市科技创新、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端研发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列入省级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按省级补助金额的20%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亮点三：加快高能级孵化载体建设

在国家、省级补助的基础上，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补助。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的，一次性分别给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助。每两年开展一次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考核评价，合格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补助。

★亮点四：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与培育力度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鼓励全市企事业单位与台港澳地区高层次人才联合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科学技术奖。

《漳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漳政办规〔2025〕3号 自2025年9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亮点一：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计划

专利权人经审核确认年度新增3件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奖励3万元，在此基础上每新增1件再奖励1万元，每个专利权人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破零”计划，对高价值发明专利首次突破“0”件的专利权人，每个专利权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

获得中国专利奖和福建省专利奖的专利权人，按省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驰名商标保护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亮点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盘活存量专利

对连续两年盘点存量专利100件以上(含100件)且存量专利盘点100%完成的高校和科研机构，每两年奖励1万元。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达成专利转让、许可等转化交易，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相关手续的，分别按实付交易金额30%给予交易双方奖励，每个单位每项不超过30万元、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亮点三：推进知识产权融资服务

对普惠性专利或商标质押贷款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手续的，按还款金额给予年化1%的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10万元；对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还款金额给予年化0.3%的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3万元。

★亮点四：鼓励知识产权贯标

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认证，具有较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的企业，每家一次性补助2万元；对首次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的企业，一级到五级每家分别一次性补助8万元、12万元、18万元、24万元、38万元。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漳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入园企业提质增效加快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印发单位：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政办规〔2025〕2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亮点一：持续降低企业入园租金成本

基于降本增效的要求,鼓励园区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产业链强补延的企业首年租金减少50%,每家企业最高减少的租金不超过30万元;第二年租金减少30%,每家企业最高减少的租金不超过20万元。

★亮点二：持续强化技改投资牵引

加快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增资扩产,对企业在项目建设期内购置生产性设备(含软件、技术)金额(不含增值税)在500万元(含)以上的,竣工投产后,可由受益财政按项目生产性设备(含软件、技术)投资额最高2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企业项目申报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融资,市级财政再给予最高1%的贴息支持。

★亮点三：持续深化梯度培育机制

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可获得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贷款支持以及研发投入融资支持。对新认定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亮点四：聚力推动园区提质增效

开展园区运营星级评价,对年度排行榜前10名的运营机构,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并通过市主流媒体给予重点宣传推介。

★亮点五：聚力推动园区提质增效

鼓励工业企业购买设计服务,按照设计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不超过30%的比例,对工业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中试验证平台,按非财政资金购置设备软件费用最高3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榕泉政办规〔2025〕17号 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亮点一：实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

面向全国征集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发布榜单,对企业承接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立项后给予不超过300万元支持。

★亮点二：支持设立异地联合创新孵化中心

支持企业与国内高校院所共建异地联合创新孵化中心,开展联合研发和成果转化等,符合条件的按其年度投入建设运营经费的50%给予补助,连续3年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亮点三：推动科研院所市场化转型

按照“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产业化公司”的模式,建立市场化运行机制,推动科研院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对高校院所就地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省级补助的,按20%给予叠加奖励,每家每年不超过20万元。

★亮点四：补助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

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园区基地建设市场化运营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中试平台,经认定的按非财政资金购置设备软件费用的3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实际运行后,按年度服务性收入的30%给予补助,连续3年累计不超过300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按1:1比例分摊。对新获认定和考评优秀的省级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省级补助1:1比例给予配套补助。

★亮点五：激励服务机构促进技术成果转化

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落地的,按其促成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或作价入股对价投资实际到位金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万元,每家每年不超过50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入园企业提质增效加快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政办规〔2025〕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亮点一：提高政策奖励标准

工信部门执行的市级惠企政策,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标准和限额在原有奖励基础上分别提高10%、5%,其他部门、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亮点二：降低技改贴息申报门槛

优质中小企业不受投资额条件限制,符合产业政策的均可推荐申报省重点技改项目,纳入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的对接和支持范围,在省级资金2%贴息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1%的贴息支持。

★亮点三：纳入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

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直接纳入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给予研发投入融资支持,单家企业放款不超过3000万元且不超过上年企业研发费用的50%,企业支付利率固定为2%/年,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

★亮点四：加大认定奖励力度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省级资金奖励基础上,市级再给予每家50万元奖励;对通过复核或再次认定的,市级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对有效期内整体迁入并持续经营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本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可参照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受益财政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对通过复核或再次认定的,市级给予每家2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由各县(市、区)公布表扬,并组织上门挂牌。

★亮点五：鼓励企业研发创新

对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增速前十名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10万元奖励,并确认为年度“创新之星”;对年度新增发明专利、制定标准、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科技成果鉴定综合排名前十名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10万元奖励,并确认为年度“创新成果转化之星”。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泉政办规〔2025〕6号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亮点一：鼓励积极申报

对措施出台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通过)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奖励。县(市、区)配套奖励原则上不低于市级奖补标准。

★亮点二：强化孵化培育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孵化培育1家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5万元。

★亮点三：支持培育辅导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训辅导机构开展申报诊断辅导和培训,提高企业申报质量,对当年度组织辅导申报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每达到200家给予辅导机构6万元奖励,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深入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 强化新形势下招商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莆政办〔2024〕4号

★亮点一：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延续执行现行政策性融资担保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相关项目信贷支持。设立20亿元的莆田市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市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实际投放贷款年化0.5%的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列入中央再贷款贴息支持和福建省技术改造融资贴息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可叠加享受市级财政贴息支持。

★亮点二：打造标准化产业社区

对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新增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财政贴息补助,市、县区财政各承担一半,单个项目每年最高贴息补助1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亮点三：加强财政资金支持

市级财政安排5000万元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转型升级等项目给予综合支持。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政规〔2024〕3号 实施期限为2024—2028年度

★亮点一

支持龙头企业瞄准国家战略方向创建高水平实验室,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给予100万元奖励。对纳入国家实验室建设布局的省创新实验室,按“一室一案”给予奖励。

★亮点二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到期重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攻关或平台建设。对联合体申报的总投资不低于100万元、实施期不超过3年的市级“揭榜挂帅”攻关项目,财政资金按不高于项目投资的5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予以补助。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深入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
强化新形势下招商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南平市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政办规〔2024〕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亮点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市级财政给予20万元配套奖励。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亮点二：激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要求可放宽至不低于600万元。

★亮点三：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攻关或平台建设，对联合体申报的总投资不低于100万元、实施期不超过3年的市级“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投资的5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予以补助。

★亮点四：加大信贷支持

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当年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予以年化1%的贴息补助，其中，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20万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超过5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印发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 明政规〔2024〕1号 实施期限为2024—2028年度

★亮点一

对新评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资金奖励，对新评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10万元市级项目资金支持。

★亮点二

对新获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到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亮点三

对入选国家、省级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建立相应的配套支持和保障机制，其中对我市成功入选闽委人才〔2020〕4号文件重点计划支持的省级人才项目计划的，按照省级经费支持的1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给予企业一次性配套奖励。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南平市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 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印发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岚综管办规〔2025〕1号 有效期5年，至2030年2月

★亮点一：实施科技创新引导工程

制订区级科技创新引导计划，推行“赛马制”和“揭榜挂帅”制度。根据实验区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技术创新任务需求，择优生成若干个区级重大项目，并列入实验区“揭榜挂帅”项目榜单，采取分阶段、单项最高予以20万元资助方式，支持试点企业和科研机构承担区级重大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推行平行立项、定期跟踪、择优后资助的“赛马制”机制，单项最高予以10万元资助方式，支持试点企业和科研机构重点围绕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海洋高新、绿色低碳等战略新兴领域承担区级重点项目。

★亮点二：推动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引导以试点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牵头组建或与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产业技术研发平台、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专业化小试中试平台基地、岚台科技合作基地等研发创新平台。

对年度研发费用高于200万元且较上年度实现增长的研发创新平台，纳入区级研发创新平台进行管理的，按其非财政资金购买研发仪器设备投入的10%予以补助，每家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亮点三：加快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引导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等各类组织在实验区内牵头或参与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众创空间、技术交易服务、“知创福建”分平台或工作站等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纳入区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进行管理的，按其平台建设中非财政资金投入的30%予以补助，每家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亮点四：支持数字产业研发创新

重点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领域研发创新，将年度研发支出额度超2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达20人以上的试点企业，列入次年度区级科技创新引导计划项目支持范围，按其年度研发经费10%的额度予以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 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印发单位：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3〕62号

★亮点

平潭综合实验区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除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从境外进入平潭与生产有关的下列货物实行备案管理，给予免税：平潭综合实验区内(以下简称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区内生产企业运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模具及其维修用零配件；区内从事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服务外包等企业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货物。在“一线”不予免税的货物清单具体见本通知第二条。

②对从境外进入平潭与生产有关的下列货物实行备案管理，给予保税：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及消耗性材料；区内物流企业进口用于流转的货物。在“一线”不予保税的货物清单具体见本通知第三条。

③货物从平潭进入内地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按实际报验状态征税，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除外。

④平潭企业将免税、保税的货物(包括用免税、保税的料件生产的货物)销售给个人的，应按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补齐相应的进口税款。

⑤对设在平潭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政策，经实际操作并不断完善后再正式实施。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印发单位：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4〕51号

★亮点

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 ①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 ②内地货物销往横琴、平潭，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必须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水、蒸汽、电力、燃气除外)。海关总署将货物经“二线”进入横琴、平潭的《进境货物备案清单》的电子信息提供给国家税务总局。
- ③内地销往横琴、平潭的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售企业在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后，应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予以确认，并将取得的上述关单提供给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由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 ④已申报退税的货物，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不得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已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再申报退税。
- ⑤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本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但上述企业之间销售的用于其本区内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货物，以及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销售的货物，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 ⑥横琴、平潭已享受免税、保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往内地，除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外，按照有关规定征收进口税收。
- ⑦横琴、平潭的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销往内地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印发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税〔2026〕4号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亮点：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9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如下：

对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符合的条件，是指以《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见附件)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 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对总机构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实验区内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 税率；对总机构设在实验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实验区内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 15% 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延伸阅读

扫一扫查看政策原文
《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